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4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高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按照召集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五、具体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25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68）。

六、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出席人员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高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一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额度的担保。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将上述预计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

本次调整后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这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这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在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决策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利率成本等综合因素决定向金融机构有选择的申请融资，签署法律合同等相关一切事宜。

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次调整后的 85 亿元的担保额度适用于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超过该等额度的担保，将由公司有权机构另行审批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5）。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高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董事郭瑾女士已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举高小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高小军，男，1981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珠海力合华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曾任职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高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 出资主体，其在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